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科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O二五年制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基地（站、院）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科研院所 □大专院校 □事业单位 □其他 |
| 类 别 | □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 □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 □自治区级科技小院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旗县（市区）科技事业单位  |
| 项目合作单位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男 □女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称 |  | 工作单位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执行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项目组人数 |  |
| 指南代码 |  |
| 总结报告 | 项目总结报告1份，附相关佐证材料 |
|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要求，总结报告是科技计划项目必须形成的科技文献。 |
| 项目摘要(300字以内) |  |
| 项目预算 | 万元（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万元） |

|  |
| --- |
| 一、项目目的和意义 |
|  |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  |
| 三、项目预期目标 |
|  |
| 四、项目实施条件 |
|  |
|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  |
| 六、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基础条件及支撑状况 |
|  |
| 七、负责人及团队的工作基础以及前期基础 |
| （在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八、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
| 项目目标1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对应的课题2 | 考核指标3 |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4 |
| 指标名称 |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
| （限500字以内。） | 1： |  |  | 指标1.1 |  |  |
| …… |  |  |
| 2： |  |  | 指标2.1 |  |  |
| …… |  |  |
| … |  |  | 指标 |  |  |
| …… |  |  |
|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项目目标及其考核指标，可在此细化填写，限1000字以内。） |
| 1.“项目目标”，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1）项目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2）将要解决哪些问题、突破哪些难点；（3）预期成果；（4）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2.“对应的课题（任务）”，课题任务的主要成果，指将由项目内哪些课题（任务）支撑取得某项成果。3.“考核指标”，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活动、培训、作品、参与人数等的数量；质量指标是指项目执行完成度、受众认可度以及宣传影响广度。4.“考核方式方法”，应提出符合相关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证明材料等。 |

|  |
| --- |
| 九、课题设置（项目未设课题不必填写）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课题承担单位 | 财政经费 |
|  |  |  |  |
|  |  |  |  |
| 十、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
| 完成时限 | 进度安排 | 阶段目标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十一、项目经费构成表 单位：万元 |
| 总额 | 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 | 地方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 备注 |
|  |  |  |  |  |  |

十二、项目参加人员

（说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参与方式（全职/兼职） | 职称 | 学历 | 学位 | 现从事专业 | 所在单位 |
|  | 负责人 |
| 1 |  |  |  |  |  |  |  |  |  |  |
| 主要成就及获奖情况 |  |
| 参加人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十三、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专项经费 | 基本测算说明 | 备注 |
| 合计 |  |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  |
| （一）直接费用小计 |  |  | 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
| 1. 设备费
 |  |  |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
| 1.1设备购置费 |  |
| 其中：50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  |
| 1. 业务费
 |  |  |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 1. 劳务费
 |  |  |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
| （二）间接费用小计 |  |  |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包括500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 |

十四、科技伦理审查

|  |  |  |
| --- | --- | --- |
| 科技伦理审查 | □项目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 □项目不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
| 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 □项目须进行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 □项目不须进行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
| 说明：科技伦理审查按照《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22〕19号）、《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等规定执行。 |

十五、单位意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意见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六、相关附件

在本部分，请附上实施方案所需的相关材料。

1.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2.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3.企业牵头申报，需提供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包括提供报送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4.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提供牵头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课题设置、专项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经费筹集与使用等内容，协议经单位盖章、项目及所有课题负责人签字有效）

5.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

6.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选择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数量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

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人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

 （单位全称），为 课题，提供 万元的资金，资金来源为 （ 1.地方财政资金 2.单位自筹资金 3.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资金主要用于： 。

特此证明！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